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20-055

#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毛真福	董事	工作原因	叶建彪
杨伯漱	董事	工作原因	朱兆斌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海宜	股票代码	0020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磊	徐磊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泾茂路 168 号新海宜科技园	苏州工业园区泾茂路 168 号新海宜科技园	
电话	0512-67606666-8638	0512-67606666-8638	
电子信箱	zqb@nsu.com.cn	zqb@nsu.com.cn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一) 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软件与服务业务，以及LED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新能源”和“大通信”两大业务主线，“新能源”领域以新能源纯电动物流车及配套的动力电池产业和以LED芯片为主的节能产业为核心，“大通信”领域以面向公网及专网的通信硬件、软件和互联网内容为核心。

#### (二) 公司主要业务和产品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纯电动物流车及配套动力电池、LED产品和通信硬件产品、软件服务/产品四大类。

## 1、新能源纯电动物流车及配套的动力电池

新能源汽车是指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使用常规的车用燃料、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的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新能源汽车包括四大类型，分别是混合动力电动汽车(HEV)、纯电动汽车(BEV，包括太阳能汽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FCEV)、其他新能源（如超级电容器、飞轮等高效储能器）汽车。

纯电动汽车是指由可充电电池（目前主流的可充电电池是锂离子电池）提供动力源，用电机驱动车轮行驶，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各项要求的车辆。

公司参股的陕西通家目前主要产品为新能源纯电动物流车，属于新能源纯电动汽车中的专用汽车，目前的主打产品“电子牛”系列主要用于城市内物流，即服务半径在150公里范围内的短驳配送和末端配售。

公司参股的江西迪比科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芯及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锂离子单体电池（电芯）产品和新能源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主要应用纯电动新能源汽车。此外，迪比科产品也广泛应用于储能应用、通信基站和家用电动工具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了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经营范围为电池及电池组（含新能源储能、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电池、电池组）、电池材料、电池零部件、电池设备、电池仪器仪表、电池回收、电源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等。

## 2、LED产品

LED产品主要包括LED外延片、芯片、光源和灯具。

LED外延片是指衬底晶片（主要有蓝宝石、SiC、Si等）上所生长出的特定单晶薄膜。外延片处于LED产业链中的上游环节，是半导体照明产业技术含量最高，对最终产品品质、成本控制影响最大的环节。

LED芯片是LED照明产品的核心组件，LED外延片通过清洗、蒸镀、光刻、蚀刻、研磨、划片、裂片等工艺步骤，加工形成具有特定尺寸的LED芯片，其主要功能是把电能转化为光能，其核心结构是一个半导体P-N结，当电流通过电极作用于这个晶片的时候，电子就会被推向P区，在多量子阱电子跟空穴复合，然后就会以光子的形式发出能量，这就是LED发光的原理。而光的波长和强度，是由多量子阱发光区的材料和结构决定的。

LED光源是通过封装工艺将LED芯片固定在特定的支架上，对LED芯片的两个电极进行连接，并将整个芯片通过环氧树脂封装起来，形成LED光源。当过光源的正负级向光源输入电流后，LED芯片发出的蓝光一部分被环氧树脂封装材料中的荧光粉吸收，另一部分蓝光与荧光粉发出的黄光混合形成白光。通过改变荧光粉的化学组成和调节荧光粉的厚度，可以获得色温3,500-10,000K的白光。

LED灯具是LED照明的终端产品，是指能透光、分配和改变LED光源光分布的器具，包括除LED光源外所有用于固定和保护LED光源所需的全部零、部件，以及与电源连接所必需的线路附件。LED灯具以其高效、节能、安全、长寿、小巧等技术特点，正在成为新一代照明市场的主力产品，且有力地拉动环保节能产业的高速发展。

## 3、通信硬件产品

通信硬件产品业务主要为电信运营商及各类专网提供基础网络建设、升级、维护的产品和服务，类似于房屋建筑中的结构建筑部分，产品主要包括光纤网络配线管理系统、数字配线管理系统、光纤优化系统、PTN环网断电保护系统等；以及专网通信系统，为了满足行业用户指挥调度需求开发，面向特定行业应用的专用无线通信系统，专网通信系统产品主要包括智能自组网数据通信台站、基于物联网的多功能加密型智能路由器、多功能智能数据终端等。

**光纤网络配线管理系统：**对光信号进行分配、管理，通过自身的监测、数据分析、汇总管理等功能，使光信号准确地传输到各种光通讯设备，实现大容量数据、图像等的传输，完成数字信号向光通信网的传输。公司生产的光纤网络配线管理系统包括各类光纤配线架、室外光纤分配箱、增值模块、光纤管理控制平台等，其中光纤配线架是光纤网络中主干光缆与光端机之间的连接、配接和调线的接口设备。

**数字配线管理系统：**对大容量数据、图像等带宽要求较高的数字信号进行传输、分配、管理，将数字交换机、数字无线/微波、高速数字传输端机等设备连接起来，同时通过数字用户线路自动检测系统保证数字信号准确、畅通地传输到下一环节。公司生产的数字配线管理系统主要包括各类数字配线架、数字传输线路测试、监控平台等一系列综合数字传输维护管理系统。其中数字配线架是数字复用设备之间、数字复用设备与程控交换设备之间、非话业务之间的配线连接设备。

**光纤优化系统：**可以有效解决国内各类机房中光尾纤、跳纤布线混乱无序、维护困难、不易及时处理故障和安全隐患等一系列问题。借助该系统，并配合光纤配线设备的使用，还可以在机房内建立一个完整规范的光纤传输通道系统，不仅有利于通信系统的维护和管理，还可以保障光通信的传输质量。

**PTN环网断电保护系统：**通过断电直通设备实现在PTN节点设备出现断电或其他异常情况下，能保证光纤传输自动切换到该设备，并自动或人工实现同环其他节点的业务恢复，使得同环其他节点的业务能避开故障点而正常传输；在节点故障消除后，光信号传输能自动或人工干预回跳到PTN设备上，恢复该接入环原有正常传输通信。

**智能自组网数据通信台站：**是一种内置服务器的自组网系统，集视频采集、无线单兵、本地显示、锂电供电、本地控制、实时压缩、无线网络传输等功能为一体。可实施图片抓拍及视频语音双向实时传输，并与指挥中心直接建立通信。设备接通电源之后可以独立工作，把采集压缩后的数字视频信号传输到网络上，指挥中心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如IE浏览器或者带硬件加密功能的通讯软件)了解现场情况。设备工作全部实现自动化。可适合于点到点、点到多点及多点间的通信业务，以传输优质视频信号和通信数据为主，还兼传其它用户业务。

**智能通信网络数据处理器：**是一种室外通信用的内置服务器的智能自组网数据链中继设备，其包括壳体、安装在内部的控制主板、网络通信板、锂电池、电源保护板等，集数据采集、锂电供电、本地控制、实时存储、无线网络传输等功能为一体，是一种高性能、高带宽、组网灵活方便的设备。可用于车辆、船舶等移动工作单元之间建立移动Mesh网络，数据双向实时传输，并与指挥中心直接建立通信。

## 4、软件服务/产品

软件业务主要包括软件外包业务、手游业务。

软件外包业务主要为信息技术外包（ITO）服务，根据发包方的业务类型以及项目的应用领域不同，细分为研发工程服务和企业应用及IT服务。研发工程服务主要面向产品厂商，提供产品开发、测试服务。企业应用及IT服务主要面向不同的行业客户，提供行业解决方案服务、业务运行维护等，帮助客户加速新产品开发和升级、提高通信系统运营效率、有效地控制研发成本，助力客户业务目标快速实现。

游戏产品方面包括开展手机游戏孵化器业务、为中小型创业团队服务的手游运营平台。

### （三）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

#### 1、新能源纯电动物流车及配套的动力电池行业

##### 1.1新能源纯电动物流车

###### 1.1.1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的发展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国家战略。2010年10月，国务院正式发布《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把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重点培育发展，将着力突破动力电池、驱动电机和电子控制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推进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化。2012年4月，新能源汽车被列入国家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之一。2012年10月国务院出台《关于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的通知》，确定了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将以纯电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和汽车工业转型的主要战略取向，当前重点推进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并制定了“到2020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燃料电池汽车、车用氢能源产业与国际同步发展”的发展目标。

李克强总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所做的《2018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加快制造强国建设。推动集成电路、第五代移动通信、飞机发动机、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产业发展，实施重大短板装备专项工程，推进智能制造，发展工业互联网平台，创建中国制造2025”示范区。”

2017年12月27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有关事项的公告》，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继续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各地方政府也纷纷出台针对新能源汽车的相关鼓励政策，我国新能源汽车特别是电动汽车的生产和销售数量也呈现增长态势。

同时，随着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力度的不断加大，为了解决城市污染问题，新能源纯电动物流车逐渐成为政府大力推广的一种新型交通工具。

###### 1.1.2电子商务的发展为物流行业的发展带来契机

近年来，在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的强势需求拉动下，我国电商物流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在电商业务的推动下，我国快递业务实现了高速的增长，根据国家邮政局公布的《2017年四季度中国快递指数发展报告》的数据，2017年四季度全国快递业务量约完成126.6亿件，2017年全年累计快递业务量突破400亿件，业务规模连续四年稳居世界第一。随着电商物流行业高速发展以及政府对于新能源纯电动物流车的推广和支持，新能源纯电动物流车的需求将迎来大幅增长。

##### 1.2新能源电动车锂离子动力电池

锂离子动力电池是新能源电动汽车的心脏，是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关键。随着新能源电动汽车技术的日益成熟，相关产品性能不断提升，充电设施配套逐步完善，新能源汽车特别是电动汽车对传统燃油汽车的替代速度也越来越快。新能源电动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将快速催生相关产业链特别是锂离子动力电池产业的发展。

2017年2月2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促进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对汽车动力电池的发展方向提出了“持续提升现有产品的性能质量和安全性，进一步降低成本，2018年前保障高品质动力电池供应；大力推进新型锂离子动力电池研发和产业化，2020年实现大规模应用；着力加强新体系动力电池基础研究，2025年实现技术变革和开发测试。”的要求。同时，也提出了“发挥政府投资对社会资本的引导作用，鼓励利用社会资本设立动力电池产业发展基金，加大对动力电池产业化技术的支持力度。通过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统筹支持核心技术研发；利用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智能制造专项、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等资金渠道，在前沿基础研究、电池产品和关键零部件、制造装备、回收利用等领域，重点扶持领跑者企业。动力电池产品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免征消费税；动力电池企业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等税收优惠政策。”的政策支持。

#### 2、LED半导体照明产业

根据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研究院（CSA Research）发布《2017年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蓝皮书》，2017年中国半导体照明行业产值突破6500亿元，同比增长率为25.3%。此外，2017年半导体照明技术进展、行业并购扩产、出口等方面皆有突破。

根据《2017年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蓝皮书》的数据，2017年我国MOCVD保有量超过1700台，外延片月供给量1000万片左右（以两英寸计算）。芯片需求延续2016年以来的增长态势，产值规模达到了232亿，全年供需基本平衡，间或出现供不应求。经过几年加速淘汰白炽灯和积极推广LED节能照明后，LED已成为照明的主流光源，LED照明渗透率继续提升，2017年我国LED照明产业继续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 3、通信行业

##### 3.1 5G通信发展的机遇

2017年1月17日工信部发布《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规[2016]424号），将在十三五期间积极开展5G标准研究，构建5G商用网络，推动5G支持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应用联合创新发展，为5G启用商用服务奠定基础。5G预计2020年商用，开启万物互联和人机深度交互的新时代。

##### 3.2军工通信的发展和军民结合的机遇

军工通信是国防信息化体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伴随现代战争的不断演化，在复杂地形、恶劣环境以及广阔区域内

保持通信的有效性愈发重要，军工通信系统的建设升级将贯穿现代国防体系始终。国家安全战略背景下，中国军费支出不断增加，国防信息化的投入比重也将继续提升。国防信息化是现代战争的发展方向，主要包括雷达、卫星导航、信息安全、军工通信与军工电子五大领域。

为推动国防科技工业体系开放，引入更灵活的竞争机制，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出台了一些政策法规，覆盖了军转民、民参军及军工集团股份制改造等方面，这些政策法规的出台对促进军民结合的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

#### 4、软件行业

##### 4.1 互联网和数字经济的发展推动软件行业的进步和发展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第41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止2017年12月，我国网民规模达7.72亿，全年共新增网民4074万人，互联网普及率55.8%，较2016年提升2.6%。手机网民规模达7.53亿，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人群的占比从2016年的95.1%提升至97.5%。我国网民规模继续保持平稳增长，互联网模式不断创新，线上线下服务融合加速，互联网数字经济持续繁荣发展。互联网用户的庞大基数以及数字经济繁荣发展为软件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动力。

##### 4.2 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共享等新技术新模式与传统产业的融合为软件行业的发展带来机遇

随着移动互联网和信息技术的加速发展，移动互联、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共享等新技术新模式已逐渐融入到包括传统制造业、金融行业、生活服务业、交通出行等行业在内的传统产业。传统产业在借助新技术新模式进行转型升级的同时也为互联网和软件相关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市场空间和发展动力。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1,604,715,291.66	1,900,601,749.26	-15.57%	1,741,981,17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b>-183,547,177.00</b>	27,387,716.97	<b>-770.18%</b>	137,843,44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b>-227,227,721.11</b>	1,963,258.90	<b>-11,674.01%</b>	111,851,39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253,992.58	206,157,501.00	-13.54%	456,547,411.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b>-0.1340</b>	0.02	<b>-770.00%</b>	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b>-0.1340</b>	0.02	<b>-770.00%</b>	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b>-10.31%</b>	1.45%	<b>-11.76%</b>	7.55%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b>4,544,619,057.16</b>	5,375,449,361.89	<b>-15.46%</b>	4,879,992,57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b>1,672,089,609.74</b>	1,896,876,875.22	<b>-11.85%</b>	1,886,580,338.46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76,153,219.97	346,092,380.22	604,139,869.20	378,329,82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30,804.45	42,989,924.26	32,125,332.50	<b>-271,693,238.21</b>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06,590.45	13,140,056.70	19,983,943.63	<b>-270,658,311.89</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12,146.79	-44,286,271.68	40,280,509.96	241,171,901.0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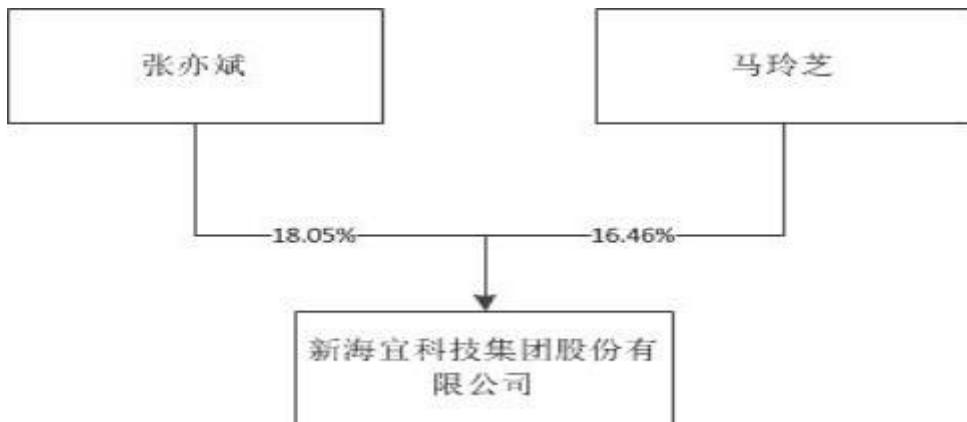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68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0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亦斌	境内自然人	18.05%	248,136,106	191,062,032	质押	237,769,200	
马玲芝	境内自然人	16.46%	226,299,842	169,724,880	质押	80,000,000	
天津中程汇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6%	33,856,428		质押	33,856,428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祥瑞 5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37%	32,565,100				
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7%	23,024,264				
苏州工业园区民营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	21,679,904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祥瑞 6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33%	18,295,900				
光大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光证资管众享添利新海宜成长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2%	18,164,055				
易思博网络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15,885,598	15,810,862	质押	15,162,862	
					冻结	258,384	
天津丰瑞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12,723,436		质押	12,723,43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张亦斌、第二大股东马玲芝系夫妻关系。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公司成功更名为“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去地域化，去通信息化。公司以“新能源”和“大通信”业务为主线进一步向布局全国的高科技公司、多产业协同发展的集团化公司发展。

公司整合资源加大力度支持符合未来转型升级发展方向的业务，同时也剥离和逐步削弱不符合公司转型升级发展方向的业务和资源，集中力量发展新兴优势业务，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重点更加突出。

一方面，公司在新能源电动汽车领域内的布局进一步深化。

公司参股公司陕西通家克服诸多不利因素抓住新能源纯电动物流车发展的大好机遇，其新能源纯电动物流车销量在新能源专用车行业内名列前茅。2017年，陕西通家在年度财务报表中进行收入确认的销售数量为13,714辆。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了新能源动力电池行业内的老牌知名企业海四达电源，进一步加强在动力电池行业内的布局。公司还参与投资了国澳基金，国澳基金目前拥有加拿大魁北克省Molblan 锂矿60%权益，并计划在加拿大境内建设锂辉石采选厂，在国内建立碳酸锂加工厂。这一布局，表明了公司在新能源产业链上掌握了更加核心的资源类资产，为今后产业的发展，奠定了更加坚实的基础。

另一方面，公司更加积极地剥离与战略转型升级方向不符的非核心资产，包括与公司战略定位关联度不高的公司。

公司在转型升级的过程中也面临着诸多困难和挑战。陕西通家虽然2017年新能源纯电动物流车销量在新能源专用车行业内名列前茅，但由于历史原因而形成的2年以上应收账款和2016年上半年生产的部分“电牛1号”面临无法收回和跌价的风险，导致2017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1亿元，净利润为-7190.12万元。湖南泰达作为陕西通家的第一大股东未能完业绩承诺且未在约定时间内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陕西通家作为公司转型升级战略的重要参股公司，其利润对公司整体利润的贡献率较高，陕西通家2017年净利润为-7190.12万元且湖南泰达也未在承诺的时间内支付业绩补偿款，导致公司2017年度利润出现大幅下滑。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受侵害，公司已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冻结了湖南泰达相应价值的资产。截止报告日，公司正与湖南泰达及相关方就业绩补偿事项进行谈判，目前已达成初步意向，预计后续可能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解决业绩补偿问题，交易方案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15.26亿元，较2016年减少3.4亿元，同比下降18.23%。LED业务收入3.09亿元，同比增长44.07%。通信网络产品业务收入1.45亿元，同比增长83.39%。专网通信产品及贸易业务收入8.76亿元，同比下降25.38%。软件开发业务收入1.87亿元，同比下降50.14%

虽然在转型升级的过程中遇到了挑战，公司仍将坚定不移地推进“新能源”和“大通信”两条业务主线，强化自身的核心竞争力积极应对挑战，打好转型过程中的每一个“攻坚战”。

报告期内，公司还实施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公司的发展与员工的发展进一步统一化，提高员工积极主动参与和管理公司的热情，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专网通信产品及贸易收入	875,976,068.37	787,780,321.13	10.07%	-25.38%	-24.02%	-1.61%
软件开发	186,580,313.29	157,326,012.04	15.68%	-50.14%	-48.43%	-2.80%
LED 产品	309,280,404.13	268,871,189.59	13.07%	44.07%	34.88%	5.92%
通信网络产品	145,425,012.65	136,931,550.16	5.84%	83.39%	68.70%	8.20%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①因公司参股公司陕西通家未能实现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湖南泰达未能在公司审计报告出具日前支付业绩补偿款，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未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导致净利润大幅减少。
- ②截至2017年12月31日，陕西通家存在2年以上应收账款未能收回，湖南泰达承诺对应收账款坏账支付补偿，目前尚未支付，导致陕西通家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净利润减少，相应归属于新海宜母公司的利润减少。
- ③截至2017年12月31日，陕西通家存在部分“电牛1号”存货，经评估，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湖南泰达承诺对存货跌价支付补偿，目前尚未支付，导致陕西通家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净利润减少，相应归属于新海宜母公司的利润减少。

##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1) 财政部于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财务部于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 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本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

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3) 财政部根据上述2项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示行了修订，并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2018年1月1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由于“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追溯调整，对2016年的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资产处置收益	—	-890,205.08
营业外收入	11,867,982.06	11,867,239.59
营业外支出	1,242,610.65	351,663.1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准则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对相关业务和报表示行，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示行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 (4) 对 2018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